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长二法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旧存案件清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旧存案件清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经我院2023年第17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馈。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30日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旧存案件清结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加快化解旧存案件压力，切实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稳固提升，按照市法院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决定），拟在全院开展“旧存案件清结”专项行动，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院和省市法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市法院“1237”总体工作思路，进一步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继续发扬奋斗精神，鼓足干劲，加快旧存案件清结，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力清结旧存案件，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审判质效提升，推动执法办案工作良性循环。具体目标如下：

1.对2020年12月31日前立案未结案件（至今年年底为超3年未结案件），要做到6月30日前应结尽结，确有法定事由不能结案的，由院长包保，加快组织、推进结案。

2.对2022年12月31日前立案未结案件（至今年年底为超1年不满3年未结案件），要做到6月30日前旧存案件清结率达到80％以上，到9月15日前清结率达到95％以上，确有法定事由不能结案的，由分管院长负责跟踪督办，力争在年底前清结完毕。

3.通过此次对旧存案件的清结，一并对超审限、违规变更审限等问题进行排查，着力加强案件审限监管。

三、组织领导

我院成立“旧存案件清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院长苏洪涛担任，副组长由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才巨伟担任，其他院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审管办，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协调调度。办公室主任由王晓明副院长担任。

根据各领域分工情况，落实对口清结、治理工作。旧存未结诉讼案件清结工作由才巨伟副院长总调度，各审判业务部门分管院长牵头，各审判业务部门分头具体落实，审管办负责督导。旧存未结执行案件清结工作由朱俊岭局长牵头，执行指挥中心负责落实。旧存未结诉讼案件超审限、变更审限不规范治理由王晓明副院长牵头，审管办负责督导落实。

四、方法步骤

旧存案件清理专项行动从3月30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分为排查立账、落实清积、集中攻坚、验收反馈四个阶段。

（一）排查立账阶段（3月30日至3月31日）

审管办负责梳理2022年12月31日前全院立案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将案件列表随本实施方案发至各部门。各部门同时自行进行摸底排查，与审管办下发的案件情况进行核对，于3月31日前向审管办反馈意见，以确定最终纳入清理计划的旧存案件。

（二）落实清积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

严肃认真对待此次专项清结活动，坚持问题导向，迅速行动，对照台账，逐案销号。6月30日前旧存案件清结率达到80％以上，2022年6月30日前立案的未结案件要做到“应结尽结”。届时仍未结的超1年旧存案件，经审委会研究并经院长签字确认，报市中院审管办。

（三）集中攻坚阶段（7月1日至9月15日）

对6月30日前仍未结的旧存案件，要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作用，逐案研究解决办法，制定结案措施，集中攻坚克难，要下决心、下大力气将“骨头案”“钉子案”彻底清结，早日甩掉旧存包袱，为年度高效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推动审判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截至9月15日，全院旧存清结率达到95％以上。

（四）验收反馈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

9月30日前各部门将旧存案件清结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按照案件台账逐案进行核对和检查，说明本部门清结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报审管办。审管办汇总后，向市中院报送。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站位，建立层级负责机制

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此次旧存案件清结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及时将方案传达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位法官。建立起院长抓全院、分管院领导抓分管领域、庭局长抓部门、法官抓具体结案、审管办抓调度的层级负责机制，尤其是院庭长要加大对旧存未结案件的监管、调度和督促力度，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持，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清理旧存案件。

（二）摸清底数，梳理旧存案件台账

各业务部门要认真填写旧存案件的案件明细，标明案号、案件名称、立案日期、承办部门、承办人、未结原因及预计结案时间等信息，作为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三）攻坚克难，分门别类有效清理

对旧存未结的各类案件要分类研究，找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找到破解的办法和对策。对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久拖不决的，承办法官应限期审结；对因请示汇报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下判的，要积极沟通协调，请求及时答复；对确属疑难复杂的案件，院庭长要带头研究，有效运用集体智慧，充分发挥法官会议、审委会的功能作用；对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的，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破解。在具体案件清理工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对口请示市中院相关职能部门，确保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进而确保清理专项行动的整体进度和质量效果。

（四）实时监控，实行周通报月调度

审管办对旧存案件清结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各部门对本部门长期未结案件做到心中有数，要按照本方案清结进度的要求有步骤、有计划地予以有效推进。审管办要定期向院长、分管院领导报送台账变化情况，协助院长、分管院领导掌握未结案件专项清结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推动专项清理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五）严格管控，加强审限监管工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件审限管理和监督工作，通过本次旧存未结案件清结行动，进一步规范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变更审限情形，严格审限审批流程、加强审限跟踪管理，建立审限预警机制，坚决堵塞审限管理漏洞。院庭长要一层抓一层，层层抓结案，兼顾好清旧存与结新案的关系，切实杜绝拖延审判、拖延执行行为，防止出现“边清边积”的情形。

（六）总结经验，形成工作长效机制

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解决当前制约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深层次问题，对具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从源头入手，有针对性地建立工作长效机制。要强化审限管理，严格执行审限管理各项规定，避免出现利用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诉讼、不规范撤诉、转变审理程序等形式增加办案周期的“隐性超审限”现象。要建立健全审限预警跟踪督查制度，通过实时查询跟踪、临近审限预警、点对点催办督办等方式避免超审限案件现象的发生。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下更大力气，及早安排部署、及时总结经验，将旧存案件清结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尽早甩掉旧案包袱，助力提升审判质效。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